

屏東縣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學習障礙學生教學輔導策略分享：特愛與數對話」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 15 條
- 二、屏東縣 111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增進本縣特教教師數學學科領域教學的專業知能。
- 二、藉由課程教學實務分享，提供教師教學策略，應用於教學現場，以提升學習障礙學生之學習成效。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 三、承辦單位：屏東縣鶴聲國小、屏東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肆、實施內容

- 一、辦理時間：111 年 8 月 3 日 星期三 上午 9：00 至下午 12：10。
- 二、活動地點：屏東縣鶴聲國小一樓會議室。
- 三、課程講師：嘉義縣竹村國小 李淑靜教師(講師介紹如附件一)。
- 四、參與對象：本縣各教育階段特教教師，共計 50 位。(學員依參加資格與報名順序審核；為配合課程安排，本研習不開放現場報名)。
- 五、報名時間：即日起至活動辦理前 1 週截止，如報名人數眾多，將提前截止。
- 六、課程內容：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負責團隊	備註
111/8/3 (三)	8：40～9：00	報到及開幕式	承辦校&特教科	
	9：00～12：10	有感的數學-數感、量感、 生活中有感 與數學對話-過程中的提問 很重要	李淑靜教師	
	12：10～	填寫回饋單	承辦校&特教科	

伍、其他說明事項

- 一、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pecial.moe.gov.tw/study.php>) 報名，報名方式如下：【<https://special.moe.gov.tw/index.php>→教師研習→縣市特教研習（點選屏東縣→教育處研習）→研習名稱「**學習障礙學生教學輔導策略分享：特愛與數對話**」】。倘有疑問，請電洽特教中心黃英雅教師，電話：08-7371783。
- 二、經錄取後若需請假者，請務必於研習前三日提早告知，以便承辦單位通知備取人員；因資源有限，佔用名額未參加研習者，列入爾後相關研習之審核參考。
- 三、研習需簽到(退)，全程參與者，依規定核給研習時數 **3** 小時，未全程參與者則覈實核給，缺席超過研習時數 1/2 者不核給研習時數。早退者，依請假程序辦理，經承辦學校許可、繳交回饋單及簽退後，才可離開，否則以缺席論。
- 四、請務必親自簽到(退)，代簽及代簽者，取消研習資格且不核予時數，另函文學校依權責妥處。
- 五、為尊重講師及學員上課權益，研習若遲到 20 分鐘（含）以上的學員，一律不得進入會場，待中途休息時間，方可進入會場。
- 六、研習當日之工作人員及核定錄取之教師（縣屬教師），本縣同意研習當日以公(差)假登記。
- 七、參與學員須線上填報研習回饋表，以供日後辦理研習之參考。
- 八、本次研習提供餐食茶水，為響應環保，請參加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具。
- 九、為配合政府防疫措施，請與會人員配戴口罩並保持社交距離。
- 十、考量因突發狀況導致研習需臨時變動，以及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防疫措施，將視疫情演變情況採取相應措施，錄取研習人員於研習前三日務必收 E-mail（您留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系統之 E-mail），以了解相關最新訊息。

陸、經費：由教育部補助特殊教育及本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柒、獎勵：承辦學校及本案相關承辦人員於活動辦理完畢依本府教職員獎懲原則獎勵。

捌、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講師介紹

講師姓名	李淑靜老師
現職	嘉義縣竹村國小資源教師
學歷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系博士候選人 國立臺東大學特殊教育暑期碩士專班 國立臺東師範學院特教師資班 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系
經歷	嘉義縣朴子市竹村國民小學資源教師 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資源教師 花蓮縣佛教慈濟大學實驗國民小學資源教師 臺北縣新店區大豐國民小學代理資源教師 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系助教